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秦国成：本院受理原告蒋四勇诉被告秦国成、汤兴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2026）渝0106民初28714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06民初28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汤兴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赔偿原告蒋四勇停运损失1100元；二、被告秦国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赔偿原告蒋四勇停运损失1100元；三、驳回原告蒋四勇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